

(3)

# 安吉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18〕205号

---

## 关于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《安吉县县道霞大线（山川至大里段）公路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批复

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安吉县县道霞大线（山川至大里段）公路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已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委托杭州永济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安吉县县道大线（山川至大里段）公路改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，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修改后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评价报告书内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补救措施、建议等要求执行。

二、基本同意方案设计中涉河桥梁建筑物胜利桥和鸬鸟溪大桥建设。胜利桥桩号起始桩号为 BK10+412.3，终点桩号为 BK10+611.7，桥梁布跨为  $38+58 \times 2+38m$ ，桥梁全长 199.4m；胜利桥上部采用预应力砼 T 梁，先简支后结构连续，桥台采用 U 台、高桩承台桥台，桥墩采用柱式墩，墩台采用桩基础、扩大基础。鸬鸟溪大桥起始桩号为 LJK0+088，终点桩号为 LJK0+214，桥梁布跨为  $9 \times 13.2m$ ，桥梁全长 126.00m。鸬鸟溪大桥全桥共一联，采用九孔实腹式半圆型连拱桥，九个拱圈厚度均为 0.50m，矢高 5.85m；下部采用实体式桥墩，重力式桥台，沉台接桩基础。

三、涉河桥址处桥墩不占用河道行洪断面，桥梁建设不会对防洪造成不利影响。实施改道措施后，补偿水域面积 160.97 m<sup>2</sup>，补偿了桥梁建设所占用的 47.86m<sup>2</sup> 水域，实现了占补平衡，并新增 113.11m<sup>2</sup> 的水域面积。

四、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对周边单位、个人可能造成的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加强保护水环境及工程设施，严禁向河道、水库、山塘等弃土弃渣造成水土流失。

六、施工应避开汛期（4月 15 日-10月 15 日），如确需

跨汛期施工，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河段防讯预案，报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。



---

抄送：山川乡人民政府。

---

安吉县水利局办公室

---

2018年9月5日印发